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



赤松政字〔2025〕129号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赤松政发〔2022〕24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委办局：

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要求，现对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（赤松政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中第七条第二项内容修改如下：将“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优先由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承担。”修改为：“‘三位一体’综合合作组织要按规定积极参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，拓展业务范围。”

修改后《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附后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

案》（赤松政办发〔2022〕24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6日



关于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

为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，统筹抓好综合合作组织建设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，根据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赤政发〔2022〕82号），就建设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，推进乡村振兴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区政府“三农”工作大局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，以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和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，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，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，以建设乡级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）为重点，加快建成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，把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，成为区委、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，为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

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

二、建设意义

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是以农民为主体，以生产、供销、信用三项合作为内容的新型综合合作经济组织，通过生产、供销、信用三项合作有机融合，丰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“统”的内涵，更好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。

通过生产、供销、信用三项服务功能的协同发展，优化土地、资金、技术等资源要素的集约配置，解决诸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，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。

通过利益机制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联结起来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带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以乡镇党委政府领办创办的乡级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为重点，2年试点、3年扩面、4年完成。

2022年—2023年，试点乡镇4个（初头朗镇、大庙镇、大夫营子乡、夏家店乡）；2023—2024年，建设乡级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5个（王府镇、老府镇、城子乡、穆家营子镇、当铺地满族乡）；其他乡镇在2025年全部完成乡级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。

四、建设内容和标准

设定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、合作功能、服务能力、带动效益四个方面 38 项指标，在生产合作、供销合作、信用合作、服务能力项下分设了基本标准和提升标准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综合协调机制。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，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建设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领导小组。统筹推动全区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发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供销联社，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做好协调指导、宣传培训、督查考核、验收评估、提升评级等工作，严格落实市级相关建设标准、制度、规则、办法，在区供销联社内部成立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发展指导中心，通过增加编制或临聘组建队伍开展工作，增加编制或临聘人员不得超过 5 人，为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发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立专项督考机制。实行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半年督查、年终考核。将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区委、区政府对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。对没有完成发展目标任务的乡镇进行通报，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（三）建立验收评估机制。建立首次验收制度（达到基本标准）和二次业绩评估制度（达到基本标准并实现稳定运营），对合格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分次兑现奖补政策。

（四）建立提升评级机制。根据提升标准和业绩评估结果，

每年度评定一次星级，分星级给予担保、金融、保险、“保险+期货”、合作发展基金等差别化政策支持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资金支持。在国家、自治区、赤峰市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专项支持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发展，对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进行奖补。奖补资金额度由区供销社根据年度发展目标报请区政府，列入财政预算。奖补资金专项用于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支出。一是对乡镇党委政府领办创办的乡级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，每个奖补50万元（首次通过基本建设标准验收评审后奖补30万元，二次通过业绩评估后奖补20万元）。二是被全国供销总社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评为示范社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分别按照10万元和8万元标准另行奖补，同一综合合作组织和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多级示范社的，以最高标准进行奖补。三是对在本地注册登记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自2022年起新获得农业农村部认证机构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登记）和市长质量奖的，按《赤峰市农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登记）奖励办法》（赤政办字〔2016〕188号）和《赤峰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赤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金融支持。区政府通过“团购”的方式与银行、保险

公司等单位达成合作优惠政策，面向符合条件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提供支持，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赤峰市评定的星级，向相关单位提出推荐建议名单，对接落实相关优惠政策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区、乡、村三级党组织联动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，要将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，列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要深入研究，科学谋划，形成“党委推、部门转、基层干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共同推动落实。一是区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，启动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；要整合项目和资金，优先支持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发展；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要按规定积极参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，拓展业务范围。二是区组织和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调整相关部门的职责职能，将有关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划、指导服务职能统一纳入区供销合作社，尽快补足供销合作社空编工作人员。三是区财政部门要保障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相关资金和工作经费需要。四是区供销合作社要建立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发展指导体系，积极对接专家和骨干辅导员队伍，负责组建全区辅导员队伍；要把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的相关理论、政策、知识、典型案例作为重点内容，面向基层社、

乡镇干部职工和辅导员开展轮训。五是区税务部门要主动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六是区金融和投资促进局要落实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政策。七是区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要做好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的注册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八是区人社部门要分层次、有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农村实用人才，为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九是区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农牧、水利、工信和科技、商务、林草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主动做好相应的指导、支持和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运营监督。区、乡两级要严把组建关、运营关、财务关，确保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营。一是乡镇牵头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，注重吸纳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行业带头人、农产品经纪人、致富带头人、返乡大学生加入运营团队，也可面向社会招聘专业化运营团队，承担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的运营服务。二是乡镇聘请专业人员，派驻运营团队承担财务会计工作；统一刻制发放运营团队公章，实行用章审批登记制度；按年度对运营团队实行经营业绩考核。三是乡镇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审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“为农、务农、兴农”的组织定位、服务宗旨等各类问题，将审计结果上报区供销联社备案。四是乡镇农经管理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互助资金专项审计，加强风险内控，防止出现互助资金外溢和以合作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。五是对经营业绩不佳、不符合标准

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组织，降低或取消其星级，终止对该组织的扶持政策，依法退出并向社会公布。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